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时间下午 15:30 在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26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5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34,717,7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9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3,025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,691,7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、代理董事长韩明辉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借款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44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47%；反对 33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43%；弃权 42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330%；反对 33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839%；弃权 42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祺律师、姜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